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1-013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亚玛顿	股票代码	00262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芹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639号		
电话	0519-88880015-8301		
电子信箱	kq@czamd.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对新材料和新技术的研发和创新,从最初国内首家研发和生产应用纳米材料在大面积光伏玻璃上镀制减反射膜到国内率先一家利用物理钢化技术规模化生产≤2.0mm超薄物理钢化玻璃、超薄双玻组件、投资建设光伏电站项目,以及依托现有技术优势在BIPV建筑一体化、节能建材、电子消费类产品等领域的开发和拓展,实现了公司多元化的业务发展模式。公司主营产品为太阳能玻璃、超薄双玻组件、光伏电站业务、电子玻璃及显示器系列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经营模式

1、太阳能玻璃、超薄双玻组件、电子玻璃及显示器系列产品

公司拥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公司产品生产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以客户订单为基础,通过分析客户订单的产品需求量,结合自身产能、原材料情况制定生产计划进行量产,最终为客户提供其所需要产品。同时,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不断拓展产品的应用领域,提高产品质量并为客户提供个性化服务,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2、光伏电站业务

公司采取与EPC工程建设方合作模式,即由EPC工程建设方负责电站项目的前期电站开发、工程建设等,公司主要是提供超薄双玻组件以及电站建设融资借款。建成后的电站所有权归公司所有。电站项目进入运营阶段,通过将太阳能转化电能、输送并入地方电网,实现电力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受益于双玻组件市场渗透率不断地提升,光伏玻璃作为光伏组件封装必需品的市场需求进一步扩大。同时,凤阳窑炉投产后有稳定的原片玻璃供应,使得公司超薄光伏玻璃销量较去年同期大幅度增长,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地影响。

(四)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

1、光伏行业

新能源光伏产业是全球范围内能源系统的战略性、朝阳性产业。在全球各国共同推动下,光伏产业化水平不断提高,产业规模持续扩大,过去十年全球光伏市场年复合增长率近40%。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的公开数据,近年来,全球光伏产业呈现稳定上升的发展态势,光伏发电应用地域和领域逐步扩大,全球光伏应用市场持续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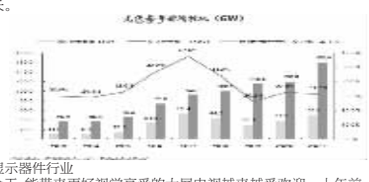

2、电子玻璃及显示器件行业

在智能时代的今天,能带来更好视觉享受的大屏电视越来越受欢迎。十年前,主流电视尺寸是32英寸,如今55英寸的电视成为主流。随着55寸、65寸电视销售占比的提升,预计液晶电视的平均尺寸未来将继续增大。电视领域“尺寸迭代”效应带动的大尺寸化也将驱动电视需求面积的增长。

2020年新冠疫情爆发,宅经济应运而生,液晶TV作为室内交互的重要大屏受到拥趸,根据群智咨询数据,受益于后疫情时代北美液晶TV需求大幅回暖,2020年全球液晶TV出货量达到新高的2.44亿台,同比增长2.95%。同时,从终端销售占比来看,大尺寸TV的占比正在持续提升,小尺寸TV占比持续下降,根据群智咨询数据,32寸TV面板出货占比从2018H1的32.1%下降到了2020H1的26.9%,而65寸面板占比从2017H1的4.3%上升至了2020H1的8.9%,尽管销量处于存量市场,但TV大尺寸化趋势显著,体现终端用户对高端产品的需求正持续提升。

(五)公司所处行业竞争地位

公司作为国内最早进入AR镀膜玻璃领域的企业,至今已有十多年的从业经验。公司目前已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和专利,包括产品生产工艺设计、生产线设计和制造、产品检验标准等自主研发工作。同时,公司是国内率先一家用物理钢化技术规模化生产≤2.0mm超薄物理钢化玻璃并制成超薄双玻组件的企业,引领光伏行业进入更薄、更轻、更耐久的“轻量化”时代,在国内双玻组件市场位居行业前列的优势地位。同时,为突破行业局限,需求更开阔的发展,公司凭借前瞻性的发展战略,进一步探索研究光电玻璃技术,现已成为国内少数能够生产大尺寸超薄光电玻璃系列产品的企业,并已经具备包括切割、打孔、磨边、镀膜以及丝网印刷等全套深加工流程,能够更好地满足客户定制化产品的需求。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1,802,858,274.43	1,184,367,791.28	52.22%	1,530,350,704.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748,160.84	-97,053,678.13	241.93%	79,231,880.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1,956,734.60	-113,460,788.43	163.42%	-87,981,494.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506,672.39	189,457,069.52	27.47%	3,759,894.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6	-0.61	240.98%	0.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6	-0.61	240.98%	0.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0%	-4.50%	10.70%	3.64%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年末
资产总额	4,053,842,031.16	3,709,607,666.83	9.28%	4,229,345,164.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45,498,282.84	2,097,264,491.65	11.84%	2,216,421,092.5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93,185,522.48	448,844,902.57	412,168,575.41	648,659,273.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51,422.87	27,126,852.49	31,406,284.57	65,863,600.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763,731.00	22,361,470.40	24,473,638.74	16,357,894.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18,505.19	-45,922,741.68	85,579,415.77	177,931,493.1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28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46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常州亚玛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11%	67,380,200	67,380,200	质押	40,000,000
林金坤	境内自然人	6.53%	10,449,000	10,449,000	冻结	2,4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低碳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04%	4,861,100	4,861,1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2.35%	3,760,583	3,760,58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清洁能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6%	2,813,610	2,813,6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积极成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7%	2,348,200	2,348,2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5%	2,161,500	2,161,500		
兴业基金-杭州银行-兴业基金-兴诚1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6%	1,692,800	1,692,800		
UBS AG	境外法人	0.80%	1,282,568	1,282,56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2%	1,159,000	1,159,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常州亚玛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林金锡先生、林金汉先生与林金坤先生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爆发,疫情的蔓延对国内外的制造业企业带来了较大的影响。报告期,面对新冠病毒疫情带来的负面影响,为顺利实现复工复产工作,公司制定了详尽的应急预案、应急措施和经营计划,积极调配人员及物资,并于2020年2月10日成为常州地区第一批复工复产的企业,为整个光伏产业的快速复工复产提供了有效保障,同时进一步降低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0,285.8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2.22%;营业利润16,167.2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45.29%;利润总额16,886.7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51.0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774.8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41.93%。公司经营数据较去年同期扭亏为盈并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如下:(1)2020年,光伏市场需求强劲,超薄双玻组件市场渗透率快速提升。在此背景下,公司超薄光伏玻璃市场需求量大幅增加。同时,凤阳第一座窑炉自2020年4月投产后为公司提供稳定的原片玻璃,使得公司超薄光伏玻璃销量和产能利用率较去年同期大幅度增长,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2)报告期,公司太阳能瓦片玻璃等产品销量较去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3)报告期,公司按照发展战略规划进一步出售太阳能光伏电站资产,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会计政策的变更

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自2020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5步法,本公司详细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的会计政策参见“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三十三、收入”	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合同资产列式金额为11,476,559.56元,合并应收账款列式金额为471,386,004.23元;2020年1月1日的合并合同资产列式金额为27,466,100.53元,合并应收账款列式金额为564,059,152.20元; 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合同负债列示金额为69,632,420.08元,增加其他流动负债-待转销项税额7,656,432.22元,合并预收款项列示金额为82,799.34元;2020年1月1日的合并合同负债列示金额为7,854,389.86元,增加其他流动负债-待转销项税额1,014,521.86元,合并预收款项列示金额为0.00元; 2020年度合并营业成本列式金额为1,515,138,295.15元,合并销售费用列式金额为6,250,895.80元; 2020年12月31日的母公司合同资产列式金额为5,067,696.18元,应收账款列式金额为454,353,321.28元;2020年1月1日的母公司合同资产列式金额为20,365,930.75元,应收账款列式金额为363,422,883.70元; 2020年12月31日的母公司合同负债列示金额为58,243,274.37元,增加其他流动负债-待转销项税额7,571,625.67元,母公司预收款项列示金额为0.00元;2020年1月1日的母公司合同负债列示金额为7,770,935.35元,增加其他流动负债-待转销项税额1,010,221.55元,母公司预收款项列示金额为0.00元。 2020年度母公司营业成本列式金额为1,464,954,551.04元,母公司销售费用列式金额为6,090,602.63元。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与上期相比本期减少合并单位7 家。

肥城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2019年12月23日,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宁波保税区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弘信”)与中核山东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山东”)就肥城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肥城盛阳”)的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转让肥城盛阳股权80.00%股权,转让总价款为3,560.00万元。2020年1月10日,宁波弘信完成肥城盛阳 80.00%股权的资产过户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时,公司将肥城盛阳的资产、档案、印章、证照等移交给中核山东。

徐州丰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丰县日昌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丰县耀辉新能源有限公司、沛县伟科特太阳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2020年12月18日,公司通过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宁波弘信与中核山东就徐州丰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丰晟”)、丰县日昌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昌太阳能”)、丰县耀辉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县耀辉”)及沛县伟科特太阳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沛县伟科特”)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16,100.00万元。2020年12月底,宁波弘信完成徐州丰晟、日昌太阳能、丰县耀辉及沛县伟科特四家电站100.00%股权的资产过户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时,公司将四家电站的资产、档案、印章、证照等移交给中核山东。

徐州顺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徐州宁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因无实质性业务,公司于2020年将其注销,注销后,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与上期相比本期增加合并单位 1 家。

常州欣迪新材料有限公司:2020年4月,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安迪新材料有限公司向下新设常州欣迪新材料有限公司。常州欣迪新材料有限公司2020年4月21日取得由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91320402MA21AHR121的营业执照。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金锡
2021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1-011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并于2021年4月9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63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金锡先生主持,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其中6名董事现场出席,曾剑伟先生、张喆民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见《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公司独立董事葛晓奇、曾剑伟、刘金祥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0,285.83万元,实现营业利润16,167.21万元,利润总额16,886.7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774.82万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137,748,160.84元。按《公司章程》规定,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7,900,436.42元后,2020年度剩余可供分配净利润为1,2984,7724.42元,加上年初公司未分配利润405,462,819.84元,本年度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35,310,544.26元。

鉴于当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的关键阶段,2021年将是公司发展重要的一年, 公司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对经营性现金流的需求也将增加。考虑到公司目前经营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为加快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及战略规划需求,保障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发展质量,给投资者带来长期回报,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同时,公司于2021年3月收到证监会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核准批文,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正在稳步有序推进中,根据相关规定,若实施利润分配可能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时间窗口产生冲突。因此,董事会认为,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将有利于公司本次向非公开发行股票及相关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综合上述因素,公司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即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该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了保证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要,2021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具体额度以各银行的最终授信为准),授信种类包括各类贷款、保函、信用证等,授信期限为一年。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一切与授信、借款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基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2021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与常州亚玛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凤阳硅谷智能有限公司等关联公司发生不超过158,606.6万元的关联交易。

林金锡先生、林金汉先生为本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先认可,董事会同意向股东大会提议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定于2021年4月30日召开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1-016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1年4月9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30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年4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 4月30日 9:15 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如果同一表决权同时出现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的,以现场投票结果为准,同一表决权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23日

6、出席对象:

(1) 截至2021年4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上述股东可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639号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6、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审议《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1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2020年度工作述职。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 的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6.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1年4月28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5:30;

2、登记地点: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639号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在2021年4月28日下午15:3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薛斌渊

联系电话:(0519)88880019

联系传真:(0519)88880017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639号本公司证券事务部

2、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请于会议召开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登记表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日

附件一: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23

2、投票简称:“亚玛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4月30日的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4月30日上午9:15至 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 票。

附件二: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6.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附注:

1、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的表决做出明确指示,则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如欲投赞成票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3、授权委托书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姓名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箱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1年4月28日(星期三)15:30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 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1-012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4月2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并于2021年4月9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在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63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培基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同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全体成员认为2020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拟订的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经营情况、经营发展规划、项目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下拟订的,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该事项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地反应了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公司出具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具有长期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能力,在担任公司财务